

平南县华新米业有限公司精米加工建设项目（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平南县华新米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平南县华新米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

建设单位：平南县华新米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区向军

编制单位：平南县华新米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区向军

项目负责人：区向军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537300

邮编：537300

地址：平南县官成镇官城村汉才岭

地址：平南县官成镇官城村汉才岭

验收项目现场照片



烘干工序布袋除尘器



烘干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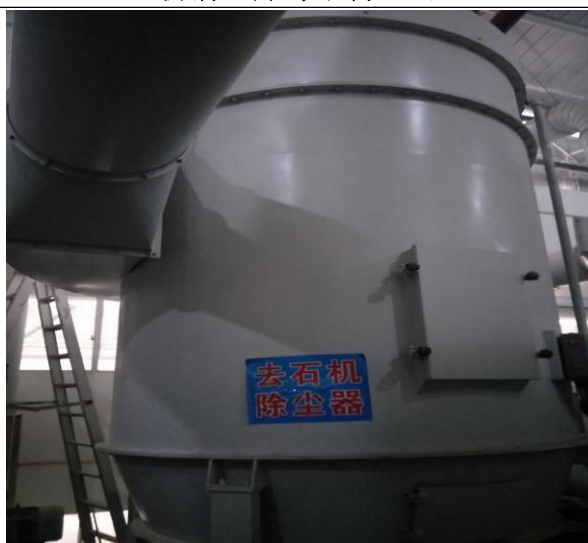
预处理工序布袋除尘器



初清工序布袋除尘器



砻谷工序布袋除尘器



去石工序布袋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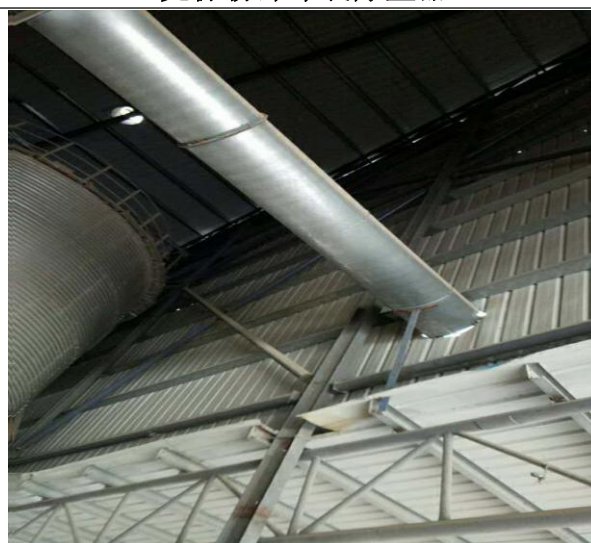
碾米工序布袋除尘器



壳糠粉碎布袋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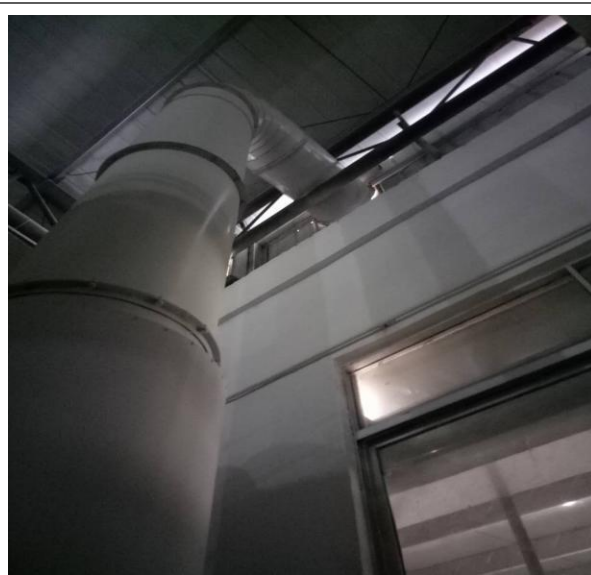
抛光工序布袋除尘器



预处理工序排气筒



初清工序排气筒



去石工序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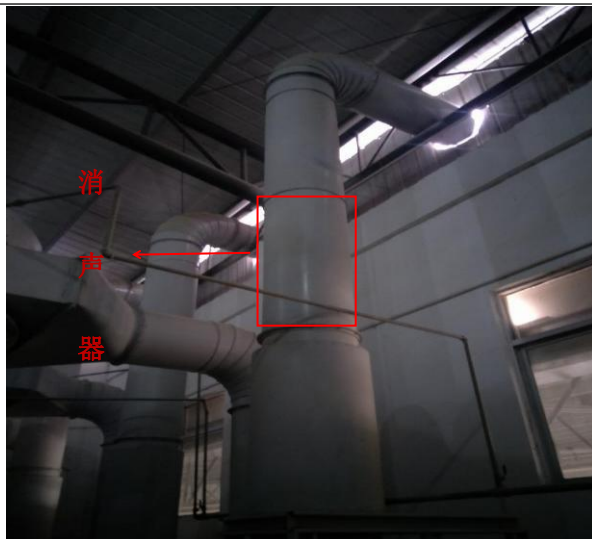
抛光工序排气筒



碾米工序排气筒



减震结构



风机后部管道内加装消声器



生活污水排放口



初期雨水收集池



成品仓



原料筒仓



厂区绿化



固废堆放处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3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
4 环境保护措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其他环保设施	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15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6
7.2 环境质量监测	1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8.1 监测分析方法	17
8.2 监测仪器	17
8.3 人员资质	1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9 验收监测结果.....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9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4
10 验收监测结论.....	25
10.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5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5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监测委托书

附件 4 生产负荷证明表

附件 5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6 烘干炉使用证明

附件 7 监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1 验收项目概况

平南县华新米业有限公司隶属广州华新集团，是一家专门从事大米加工及销售的企业。平南县华新米业有限公司精米加工建设项目位于广西平南县官成镇官城村汉才岭，厂区占地面积约为 45501.2m²，总建筑面积约 16760m²，项目总投资为 17000 万元，主要建筑为大米加工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机械仓库、办公楼等，新建一条生产线，日加工 200 吨大米，主要产品为精米，副产品为谷糠、谷壳粉、碎米。项目地理坐标（N 23°39'56.22"，E110°21'35.49"）见附图 1。项目已于 2015 年 9 月 2 日由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登字[2015]78 号”文批复准予项目备案。2016 年 9 月，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平南县华新米业有限公司精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6 年 12 月 13 日，平南县环境保护局以平环审〔2016〕63 号《关于平南县华新米业有限公司精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报告表给予批复。

项目于 2015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1 月 1 日已试投入运行，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的要求，2017 年 6 月 10 日，平南县华新米业有限公司委托广西西湾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监测公司于 2017 年 05 月 11~13 日对项目进行了为期两天的现场监测，我公司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平南县华新米业有限公司精米加工建设项目（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01 月 01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6) 国家环保总局环发[1999]246 号《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
- (7) 国家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2005 年 12 月；
- (8) 环保部环发〔2009〕150 号《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2009 年 12 月；
- (9)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发[2015]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2015 年 02 月；
- (10)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平南县官成镇驰祥再生资料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03 月；
- (11)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以平环审〔2016〕22 号《关于平南县官成镇驰祥再生资料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6 年 05 月；
- (12) 环境保护部环评[2016]95 号《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2016 年 07 月；
- (13)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4)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T494-2009）；
- (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7)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8) 《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6年9月，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平南县华新米业有限公司精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6年12月13日，平南县环境保护局以平环审〔2016〕63号《关于平南县华新米业有限公司精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报告表给予批复。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根据本平南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平南县华新米业有限公司精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审〔2016〕63号：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leq 0.26\text{t/a}$ 。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平南县官成镇官城村汉才岭（地理坐标：N 23°39'56.22"，E110°21'35.49"），项目地东面为 341 县道，南面为林地和农田，西面为鱼塘和农田，北面为林地，其中项目场地东面约 10m 为少量散户；东南偏南面约 70m 处为官成镇；西面约 130m 处为官成水库；西面厂界距离官成水库取水口最近距离约 1.5km。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部，项目办公区位于厂区的南部，本项目的设备及声源均位于厂区北部的生产车间内。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平南县华新米业有限公司实际投资 17000 万元建设精米加工项目。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5501.26 m²，总建筑面积 16760 m²，主要建筑为大米加工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机械仓库、办公楼等，新建一条生产线，日加工 200 吨大米，主要产品为精米，副产品为谷糠、谷壳粉、碎米。

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项目主要变更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变更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变更
一两层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 1320m ²	一幢两层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 1320m ²	未变更
成品仓, 一层, 建筑面积约 1500m ²	成品仓, 一层, 建筑面积约 1500m ²	未变更
五幢原粮仓库,, 建筑面积约 10800m ²	原粮仓库, 一层, 建筑面积约 10800m ²	未变更
一幢办公楼, 建筑面积约 1520m ²	办公楼, 一层、建筑面积约 1520m ²	未变更
机械仓库, 一层, 建筑面积约 1120m ²	机械仓库, 一层, 建筑面积约 1120m ²	未变更
初期雨水池（消防池）, 500m ³	初期雨水池（消防池）, 350m ³	是/根据实际情况建设
设计日加工 200 吨大米生产线	日加工 200 吨大米生产线	未变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设备设施见表 3-2，原材料见表 3-3。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是否变更
---	------	-------	--------	--------	------

1	振动清理筛	TQLZ150*200	1 台	1 台	未变更
2	砻谷机	MLGQ51	2 台	2 台	未变更
3	谷糙分离筛	PS400D2	1	1	未变更
4	砂辊米机	VTA10A-C	3	3	未变更
5	白米分级筛	MMJP150/	3	3	未变更
6	抛光机	KB60	6 台	6 台	未变更
7	色选机	SSM3001	1	1	未变更
8	脉冲除尘器	LYDZ104-240	7 台	7 台	未变更
9	六面整形真空	DCS-5F80B	1 台	1 台	未变更
10	热风烘干炉	5LWD-29KW	1 台	1 台	未变更
11	去石机	SGA15B-C	1 台	1 台	未变更
12	压缩机	BFST-55T(B)	1 台	1 台	未变更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生产原料	稻谷	230t/d（69000t/a）	约 55.1t/d(16521t/a)	受市场经济销量因素影响，实际消耗量变小
	标米	50t/d（15000t/a）	约 38.5t/d（15000t/a）	
	包装编织袋	300 万条/a	54 万条	
	纸箱	/	3.3 万只	产品包装设计变更
能耗	稻谷壳	259.2t/a	135t/a	/
	电	/	160 万 kw·h	/
	新鲜水	/	1800m ³	/

本项目原材料及能耗由于市场经济销量因素，仅在数量上发生了变更，其余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均由当地供水管网进行供给。建设项目用水主要为大米抛光工序用水及职工的生活用水。大米抛光用水量为 1L/t 大米，项目精米加工量为 60000t/a（其中自加工 45000t/a，外购标米 15000t/a），抛光用水量约为 45m³/a（0.15m³/d），抛光用水全部被大米吸收，无生产废水外排。

项目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厂区员工 45 人，不设食宿，每天生活用水量为 2.25m³，生活污水量约为 1.8m³/d（按用水量 80%计），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围林地、旱地灌溉。

项目营运期厂区用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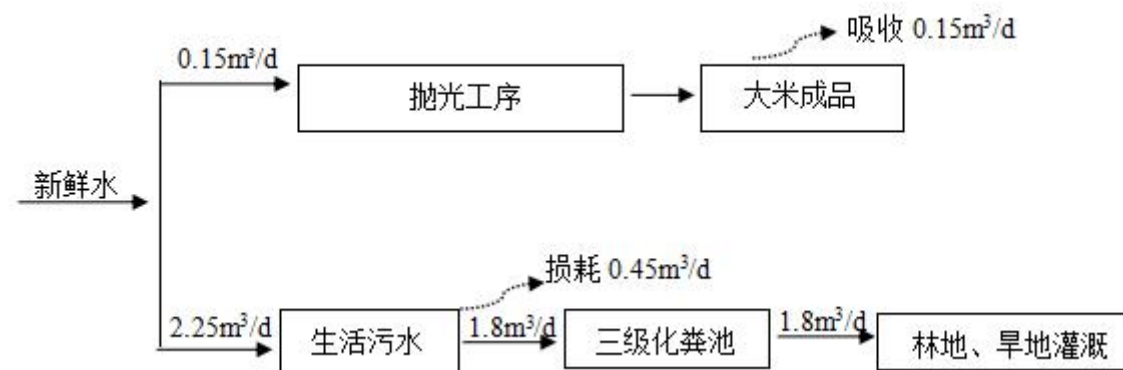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用水平衡图

3.5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分为稻谷收购、预处理、烘干、清理、砻谷、谷糙分离、碾米、凉米、抛光、色选、配米及计量包装等工段。

新购进的稻谷检验合格后送入原料仓堆存，若新购进的稻谷杂质及水分比较多时候（一般多在每年的 7 月底~8 月初（约 10d）和 11 月底~12 月初（约 10d）时段），则需先经过预处理和烘干去除杂质及水分后检验合格再送入原料仓堆存。大米加工先将原料仓堆存的稻谷进行清理，除去杂质；砻谷脱壳开糙后，经碾磨去皮、筛除碎米等工艺得到普通大米；普通大米再经加水抛光，增亮，色选去除异色粒、配米后即得到晶莹剔透、色泽均匀的高档清洁大米。建设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出环节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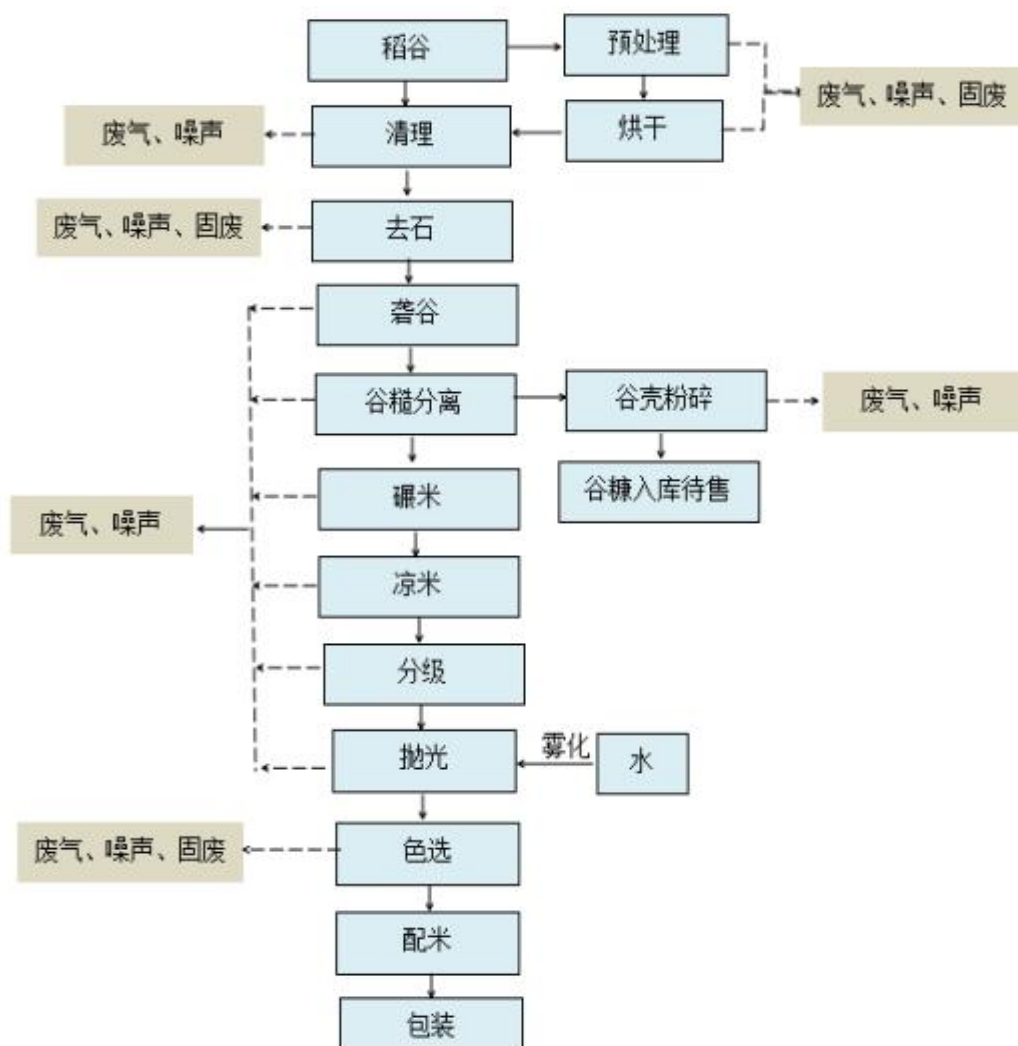


图 3-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建设项目用水主要为大米抛光工序用水及职工的生活用水。

①生产废水

大米抛光工序用水全部被大米吸收，无生产废水外排。

②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围林地、旱地灌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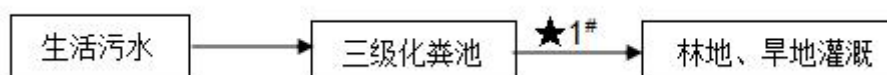


图 4-1 营运期废水处理流程（★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4.1.2 废气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有热风烘干炉烟气和大米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工艺粉尘。

（1）热风烘干炉烟气

建设项目设一台热风烘干炉，一般多在每年的 7 月底~8 月初（约 10d）和 11 月底~12 月初（约 10d）时段对含水分较多的新稻谷进行烘干，热风烘干炉以谷壳作为燃料，产生的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经 5 米高的烟囱排放。

（2）工艺粉尘

建设项目在预处理、初清、去石、砻谷、稻壳分离、谷糙分离、碾米、凉米、白米分级、抛光、色选及计量包装等各个工序均会产生粉尘。经过现场核实，建设项目在预处理、初清、去石、谷壳粉碎、碾米、抛光产生的工艺粉尘经各道工序配置的离心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 15 米高的烟囱排放，其余工序产生的粉尘主要在生产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具体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工艺
热风烘干炉烟气	热风烘干炉	颗粒物、氮氧化物	有组织	脉冲布袋除尘器，1#烟囱：高5m，内径 0.3m
工艺粉尘	预处理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预处理、初清、去石、谷壳粉碎、碾米、抛光产生的工艺粉尘经各道工序配置的离心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各工序配备的15米高的烟囱排放
工艺粉尘	去石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工艺粉尘	碾米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工艺粉尘	抛光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工艺粉尘	谷壳粉碎	颗粒物	有组织	
工艺粉尘	初清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工艺粉尘	稻壳分离、谷糙分离、凉米、砻谷、白米分级、色选及计量包装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热风烘干炉烟气处理工艺、大米加工产生的工艺粉尘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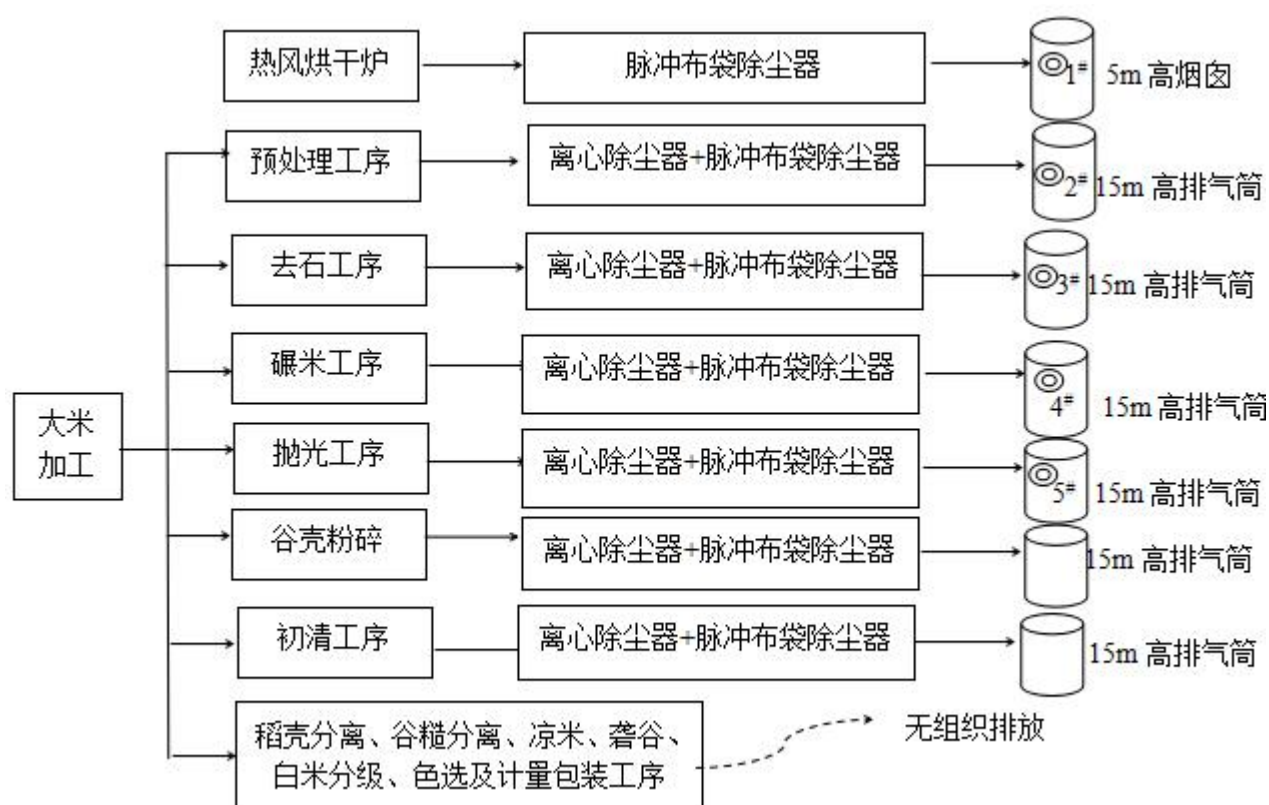


图 4-2 营运期废气处理流程（◎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设置有一个容积为 35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消防池），位于本项目厂区西北部。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暂无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7000 万元，废水、废气环保投资为 12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0.75%。

表 4-2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治理对象		环评及环评批复 要求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 投资
废气	生产车间 粉尘	离心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	离心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	101
	烘干工序 污染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20m 烟囱	脉冲布袋除尘器+5m 烟囱	
废水	生活 污水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5
	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	初期雨水收集池	
固废		固废储存间	固废储存间	3
噪声		隔声、减震、绿化	隔声、减震、绿化	19
合计				128

项目基本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中废水、废气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具体落实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初步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烘干工序产生的热风经布袋除尘器净化送入烘干机中对谷物进行烘干，最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污染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相应排放浓度限值；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要采取的收尘、抑尘处置，确保粉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烘干工序产生的热风经布袋除尘器净化送入烘干机中对谷物进行烘干，最后经 5m 高排气筒排放，大米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主要采用离心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原材料等无组织排放主要采用密闭厂房，控制运输车辆速率等措施。	部分落实：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烘干工序产生的热风经布袋除尘器净化送入烘干机中对谷物进行烘干，最后经 5m 高排气筒排放，大米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主要采用离心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原材料等无组织排放主要采用密闭厂房，控制运输车辆速率等措施。由监测结果可知，烘干工序外排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浓度、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相应排放浓度限值，预处理工序、去石工段、碾米工段、抛光工段有组织排放废气及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颗粒物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相关标准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要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旱地农灌。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灌溉。	已落实：根据现场核实，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灌溉，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外排生活污水各项污染物监测值均《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标准。
绿化	做好厂区绿化工作，多种植花草树木，防尘降噪。	种植花草树木	已落实：根据现场调查，平南县华新米业有限公司厂区绿化面积为 11201.26 m ² ，约为总占地面积的 25%，厂区生态环境良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施工期环境影响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1）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通过车辆限速行驶、保持路面清洁以及洒水喷雾等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的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施工机械、车辆废气排放量小，平时应加强管理和养护，废气经自然扩散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比较小。

（2）水环境影响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周边居民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施工场地废水集中收集并进行沉淀、隔油处理后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经采取以上措施，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污染物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5.1.2 营运期环境影响环境的影响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1）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烘干工序产生的热风经布袋除尘器净化送入烘干机中对谷物进行烘干，最后经5m高排气筒排放，大米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主要采用离心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原材料等无组织排放主要采用密闭厂房，控制运输车辆速率等措施。由监测结果可知，烘干工序外排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浓度、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相应排放浓度限值，预处理工序、去石工段、碾米工段、抛光工段有组织排放废气及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颗粒物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相关标准限值。对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只产生少量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经自建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交由农户作为旱地和林地的浇灌用水，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且要求项目废水农灌区域远离官成水库，农灌区域不与官成水库产生水力联系，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沉淀后，经雨水管网排入厂区西侧的鱼塘，同时在做好三级化粪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及配套管网的防渗防漏措施的情况下，

项目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未批先建，我局已于2016年10月以平环罚字[2016]12号文件对其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二、项目地址为租赁位于平南县官成镇官城村汉才岭的平南县龚北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的空闲地作为生产建设用地，租赁占地面积为45501.26m²，总建筑面积为16760m²，建设生产车间一幢、办公楼一幢、仓库五幢，配套建设一条日加工200吨精米生产线，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65%。

三、项目经平南县发改部门同意备案（平发改登字[2015]78号），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及我局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采用的生产工艺与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四、项目要结合报告表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对高噪声生产机械设备要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烘干工序产生的热风经布袋除尘器净化送入烘干机中对谷物进行烘干，最后经20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污染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相应排放浓度限值；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要采取的收尘、抑尘处置，确保粉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生活污水要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旱地农灌。

4、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分类收集妥善处置、能够回用的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要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规定执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及时清运交环卫部分做无害化处理。

5、做好厂区绿化工作，多种植花草树木，防尘降噪。

五、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0.26t/a。

六、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需到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农灌，执行 GB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表 1 旱作。

表 6-1《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序号	项目	旱作
1	pH 值	5.5~8.5
2	水温，℃ ≤	35
3	悬浮物（mg/L）≤	100
4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20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100
6	粪大肠菌群数（个/100mL）≤	4000
7	石油类（mg/L）≤	10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烘干工序外排大气污染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相应排放浓度限值，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相应排放浓度限值。

表6-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m³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烘干工序	颗粒物	5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2 燃煤锅炉标准
	二氧化硫	300	
	氮氧化物	3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加工工序	颗粒物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排放速率（排气筒高度 15m）	3.5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1.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4-1。

表 7-1 污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7-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4-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排放废 气	1#烘干炉布袋除尘器后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烟道气参数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2#预处理工序布袋除尘器后	颗粒物、烟气参数	
	3#去石工序布袋除尘器后		
	4#碾米工序布袋除尘器后		
	5#抛光工序布袋除尘器后		

7.1.2.2 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7-3。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1#厂界外上风向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4#厂界外下风向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中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没有要求要进行大气以及水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检测范围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15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1 级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检测范围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8.1.2 废水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3。

表 8-3 污水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检测范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6920-86	0.01pH 值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8.2 监测仪器

8.2.1 废气监测及分析使用仪器

废气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8-4。

表 8-4 废气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序号	仪 器 名 称	仪器出厂编号
1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测试仪	A08627280X
2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16110017、S16110041、S16110033、 S16101987、S16102064、S16102022
3	LTP-201 智能大气压计	610218
4	FYF-1 便携式风向风速表	604370
5	LTH-3 数字温湿度计	505065
6	SQP 电子天平	0028992661

8.2.2 废水监测及分析使用仪器

废水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8-4。

表 8-4 污水监测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出厂编号
1	DHG-9140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33479
2	722N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070712070024
3	PHS-3C PH 计	600408N0013060142
4	LRH-250A 生化培养箱	THA13091119

8.3 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废水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周期性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2）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及数据计算全过程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进行。对采样所用的烟尘采样仪、烟气分析仪分别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标气标定。被测污染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在测试污染物去除效率时，进、出口同步测试。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17 年 06 月 20~21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的生产负荷要达到设计能力 75% 以上的要求。实际生产负荷见表 9-1：

表 9-1 实际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t/d)	实际生产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17 年 06 月 20 日	200	157	78.5
2017 年 06 月 21 日	200	166	83
备注：测量记录时段为 06：00~22：0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污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mg/L（pH 值除外）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范围		
1#生 活污 水外 排口	2017. 06.20	流量 m ³ /h	0.24	0.18	0.25	0.22	/	/
		PH 值	7.41	7.43	7.49	7.41~7.49	5.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6	81	82	83	2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41	36	40	39	100	达标
		悬浮物	12	15	14	14	100	达标
		氨氮	36.1	27.8	36.0	33.3	—	—
	2017. 06.21	流量 m ³ /h	0.14	0.34	0.24	0.24	/	/
		PH 值	7.51	7.54	7.51	7.51~7.54	5.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4	81	89	85	2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40	37	43	40	100	达标
		悬浮物	14	16	19	16	100	达标
		氨氮	36.3	26.8	33.3	32.1	—	—

由表 9-2 可知，生活污水外排口污染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及 PH 值符合 GB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表 1 旱作标准，氨氮不予评价。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项目正常生产时，热风烘干炉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大米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工艺粉尘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9-3 热风烘干炉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1#烘 干炉 布袋 除尘 器后	2017. 06.20	标态烟气量 (m ³ /h)		6340	6026	6433	6266	/	/
		含氧量 (%)		13.4	13.6	13.5	13.5	/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8.2	29.0	29.7	29.0	/	/
			折算浓度 (mg/m ³)	44.6	47.0	47.5	46.4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8	0.17	0.19	0.18	/	/
		二氧 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81	176	173	177	/	/
			折算浓度 (mg/m ³)	286	285	277	28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5	1.06	1.11	1.11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级		1				1	达标
1#烘 干炉 布袋 除尘 器后	2017. 06.21	标态烟气量 (m ³ /h)		6777	7125	7206	7036	/	/
		含氧量 (%)		13.5	12.7	12.7	13.0	/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3.9	25.3	30.2	26.5	/	/
			折算浓度 (mg/m ³)	38.2	36.6	43.6	39.5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6	0.18	0.22	0.19	/	/
		二氧 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	实测浓度	180.0	220.0	193.0	197.7	/	/

		化物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288.0	318.1	279.0	295.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6	0.18	0.22	0.19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级		1				1	达标

由表 9-3 可知, 监测结果表明, 1#烘干炉布袋除尘器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9-4 大米加工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预 处理 工序 布袋 除尘 器后	2017. 06.20	标态烟气量 (m ³ /h)		4025	3966	4068	4020	—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5.7	101.0	95.4	94.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4	0.40	0.39	0.38	3.5	达标
	2017. 06.21	标态烟气量 (m ³ /h)		4177	3996	4016	4063	—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5.9	91.2	105.2	97.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0	0.36	0.42	0.40	3.5	达标
3#去 石工 序布 袋除 尘器 后	2017. 06.20	标态烟气量 (m ³ /h)		4385	4072	4026	4161	—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5.2	41.7	42.6	39.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5	0.17	0.17	0.17	3.5	达标
	2017. 06.21	标态烟气量 (m ³ /h)		4425	4205	4037	4222	—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4.0	45.4	43.1	40.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5	0.19	0.17	0.17	3.5	达标
4#碾 米工 段布 袋除 尘器 后	2017. 06.20	标态烟气量 (m ³ /h)		3869	3818	4000	3896	—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7.3	25.2	21.5	24.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	0.10	0.09	0.10	3.5	达标
	2017. 06.21	标态烟气量 (m ³ /h)		3807	3884	3893	3861	—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5.0	19.9	27.4	24.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	0.08	0.11	0.09	3.5	达标
5#抛 光工 段布 袋除 尘器 后	2017. 06.20	标态烟气量 (m ³ /h)		5940	6323	5928	6064	—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8.6	47.4	43.3	43.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3	0.30	0.26	0.26	3.5	达标
	2017. 06.21	标态烟气量 (m ³ /h)		6020	5747	6060	5942	—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1.3	44.8	48.5	44.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5	0.26	0.29	0.27	3.5	达标

由表 9-4 可知：大米加工工序排放的废气颗粒物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3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无组织排放

表 9-5 无组织排放废气气象参数测量结果

监测日期	风 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
2017.06.20	南风	1.3	27.2	100.23	76
	南风	1.1	28.5	99.73	70
	南风	1.0	29.9	99.57	68
	南风	1.0	28.8	99.51	69
2017.06.21	西南风	1.2	28.2	99.88	73
	南风	0.9	29.8	99.80	69
	西南风	0.9	31.9	99.72	65
	西南风	1.0	30.8	99.75	66

表 9-6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点位 监测时段	监 测 结 果						
			1#厂界外 上风向	2#厂界外 下风向	3#厂界外 下风向	4#厂界外 下风向	最大 值	执行 标准	达标 情况
2017. 06.20	颗粒物	09: 00~10:00	0.074	0.111	0.167	0.111	0.169	1.0	达标
		10: 00~11:00	0.056	0.150	0.131	0.150			
		13: 00~14:00	0.075	0.132	0.169	0.132			
		15: 00~16:00	0.056	0.113	0.150	0.113			
2017. 06.21	颗粒物	09: 00~10:00	0.056	0.149	0.131	0.131	0.170	1.0	达标
		10: 00~11:00	0.075	0.113	0.150	0.150			
		13: 00~14:00	0.057	0.151	0.170	0.132			

		15: 00~16:00	0.075	0.132	0.132	0.113			
--	--	--------------	-------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南风，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17\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3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平南县华新米业有限公司精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将本项目的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0.26t/a 。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9-7。

表 9-7 项目排放量及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运行时间 (h)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指标 (t/a)	达标情况
废气	300	氮氧化物	0.195	0.26	达标

备注：由于广西华新米业有限公司对新购稻谷水分要求提高，与环评对比，所购水分较多的稻谷数量减少，烘干机实际运行天数变小。故氮氧化物实际排放总量是以年运行天数 20，每天运行 15h 计算，运行负荷按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78.5~83%计。从表 9-7 可以看出，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表 9-8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项目	COD _{Cr} (mg/L)	SS (mg/L)	BOD ₅ (mg/L)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	300	200	150
生活污水外排口污染物浓度	81~89	12~19	36~43
去除效率 (%)	70~73	91~94	71~76

由表 9-8 可知，废水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满足环评的指标要求。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仅对废气出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能达标。因此，此处不计算污染物处理效率。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未对敏感保护目标的废水及废气作出监测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生活污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外排口 pH 值检测浓度范围为 7.41~7.54，悬浮物检出浓度为 12~19mg/L，化学需氧量检出浓度为 81~8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检出浓度为 36~43mg/L。生活污水外排口污染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及 PH 值符合 GB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表 1 旱作标准，氨氮不予评价。

（2）废气

项目烘干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后通过 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据废气监测结果可以表明，监测期间：1#烘干炉布袋除尘器后颗粒物浓度为 36.6~47.5mg/m³、二氧化硫浓度为未检出、氮氧化物的浓度为 277~318mg/m³、烟气黑度为 1 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预处理工序布袋除尘器后颗粒物浓度为 85.7~105.2mg/m³，3#去石工序布袋除尘器后颗粒物浓度为 34.0~45.4mg/m³，4#碾米工序布袋除尘器后颗粒物浓度为 19.9~27.4mg/m³，5#抛光工序布袋除尘器后颗粒物浓度为 0.23~0.30mg/m³。大米加工工序排放的废气颗粒物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3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南风，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17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3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分析

项目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为 0.195t/a，满足《平南县华新米业有限公司精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控制指标 0.26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未对敏感保护目标的废水及废气作出监测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平南县华新米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平南县华新米业有限公司精米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平南县官成镇官城村汉才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10 谷物磨制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60000t 精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60000t 精米		环评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平环审字[2016]6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6 月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7 年 5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17113				
	验收单位		平南县华新米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西湾环境监测有 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1%、83%				
	投资总预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130		所占比例（%）		0.6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7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8		所占比例（%）		0.7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01	噪声治理(万元)	19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平南县华新米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8213306371519				验收时间		2018 年 3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055			0.055			+0.055				
	化学需氧量			89	200			0.05			0.05			+0.05				
	氨氮			36.3	/			0.02						+0.02				
	石油类																	
	废气							11.88						+11.88				
	二氧化硫			ND	300			/			/			/				
	烟尘			30.2	50			0.432						+0.432				
	工业粉尘			101	120			0.552						+0.552				
	氮氧化物			220	300			0.195	0.26		0.195			+0.195				
	工业固体废物													+0.055				
	与项目有关的 其它特征污染 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平环审〔2016〕63 号

关于平南县华新米业有限公司精米加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南县华新米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平南县华新米业有限公司精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未批先建，我局已于 2016 年 10 月以平环罚字〔2016〕12 号文件对其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二、项目地址为租赁位于平南县官成镇官城村汉才岭的平南县龚北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的空闲地作为生产建设用地，租赁占地面积为 45501.26m²，总建筑面积为 16760m²，建设生产车间

一幢、办公楼一幢、仓库五幢，配套建设一条日加工 200 吨精米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65%。

三、项目经平南县发改部门同意备案（平发改登字〔2015〕78 号），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及我局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采用的生产工艺与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四、项目要结合报告表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对高噪声生产机械设备要采取基础减震、隔音、消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烘干工序产生的热风经布袋除尘器净化送入烘干机中对谷物进行烘干，最后经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主要污染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相应排放浓度限值；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要采取有效的收尘、抑尘处置，确保粉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标准后用做农灌。

4、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要分类收集妥善处置，能够回用的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要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规定执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及时清运交环卫部门做无害化处置。

5、做好厂区绿化工作,多种植花草树木,防尘降噪。

五、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leq 0.26\text{t/a}$ 。

六、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需到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6年12月13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本局环评股、污防股、环境监察大队。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13日印发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213306371519

名 称 平南县华新米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平南县官成镇官成村汉才岭（平南县中心粮食储备库内）
法定代表人 郑淑华
注 册 资 本 叁仟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4月10日
营 业 期 限 2015年04月10日至2065年04月09日
经 营 范 围 大米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登 记 机 关

2017年 03 月 22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xqyxy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平南县华新米业有限公司精米加工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西西湾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兹有平南县华新米业有限公司精米加工建设项目，建设地址：平南县官成镇官城村汉才岭。项目已经建成并投入试生产，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提供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委托方：平南县华新米业有限公司

2017年06月10日

生产负荷证明表

兹有广西西湾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6 月 21 日对我公司平南县华新米业有限公司精米加工项目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监测期间，平南县华新米业有限公司精米加工项目生产负荷如下表：

表 1 实际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t/d)	实际生产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17 年 06 月 20 日	200	157	78.5
2017 年 06 月 21 日	200	166	83
备注：测量记录时段为 06：00~22：00。			



2017 年 6 月 23 日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为加大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总则

1、公司在生产发展中坚持贯彻环境保护这一基本国策,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坚持保护资源与控制损害相结合、统筹规划、专项治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2、公司环境保护的主要任务是:依靠科技进步治理生产烟尘、生产噪音,防治环境污染、发展洁净生产。

3、公司任何单位和个人享有在清洁环境中工作和生活的权力,也有保护环境和国家资源的义务。

二、环境管理

1、公司环境保护处的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及上级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解决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审查、确定公司环保规划和目标并提出相应要求,领导和协调全公司的环保工作。公司环境保护处主要职责是发挥管理职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公司的环保规划和目标及全年工作计划;负责全公司环保监督和管理工作的组织、技术培训和推广环境保护先进技术。

2、各部门要制定本单位的污染源治理规划和年度治理计划,经公司审查后列入年计划,并要认真组织实施,做到治理一项、验收一项、运行一项。

3、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严格限制向大气排放含有毒有害的废气和粉尘,确需排放的,必须经过净化处理,不得超过规定标准排放。

4、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加强污水治理,减少污水排放量;坚持做好生产废水闭路循环和生产废水综合处理工作。

5、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控制噪声污染。

6、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健全管理制度:

(1)、环保设施必须与生产主体设备同时运转、同时维护保养;

(2)、环保设施由专人管理,按其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做好运行记录;

(3)、实行环保设施停运报告制度,使用环保设施如发现问题要及时填写《环保设施停运报告》并上报环保处。

7、执行国家环境报告书制度;执行国家“三同时制度”;执行国家排污申报和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执行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执行《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8、搞好环保宣传教育和和技术培训,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9、努力做到清洁生产,治理好公司的污染源,减少和防止污染物的产生。

10、绿化、美化环境,加强树木、花卉、盆景、景点的管理,建成“花园式”工厂。

11、引进和推广环保先进技术，开展环保技术攻关。

三、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1、公司有污染物排放的部门，在可能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控制污染蔓延，减轻、消除事故影响。在重大事故或者突发性事件发生后 2 小时内，应向公司环保处报告，并接受调查、处理。

2、各车间负责控制有害污水“零排放”。

3、产生固体废物的部门，应当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方式和设施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其他防止污染的措施。对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弃置、堆放、倾倒。

4、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类、碱液、剧毒液的废水，严格限制向水体排放、倾倒污染物，防止水体污染。

5、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6、严格控制噪声，防治噪声的污染，公司内各种噪声大、震动大的机械设备、机动车辆，应当设施消声、防震设施。

四、奖励与处罚

1、公司将对下列人员给予表彰或奖励：

(1)、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在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者；

(2)、在环境管理、清洁生产、推广应用洁净技术、防治污染、综合利用工作中有重大贡献者；

(3)、在防止污染事故或对污染事故及时报告的有功人员。

2、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管理条例的单位或个人，将上报公司环保部处，并由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司将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或者 100-1000 元罚款：

(1)、拒绝环保办公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2)、拒报或者谎报污染物排放情况的；

(3)、在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突发性事件不及时上报公司环保处的；

(4)、凡有污染源部门，因自身管理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被上级主管部门处罚的。

五、其他

1、条本制度由环保办负责解释。

2、本制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平南县华新米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0 日



烘干炉使用证明

现我公司设有一台热风烘干炉，型号 5LWD-29KW，主要采用谷物磨制产生的谷壳作为燃料，在当所购稻谷水分较多的时候使用。一般多为每年的 7 月底~8 月初（约 10d）和 11 月底~12 月初（约 10d）的时段使用，天运行约 15h，特此证明。


平南县华新米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3 日



监 测 报 告

西湾环监(综)[2017]第 0652 号

项目名称: 平南县华新米业有限公司精米加工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平南县华新米业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17 年 07 月 05 日



广西西湾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报告说明

- 1、本公司对出具的监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特殊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我公司按规范采样、监测。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缺页、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4、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机构通讯信息：

名 称：广西西湾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宁市明秀东路 238 号地委大院内

邮政编码：530001

电 话：0771-2834396

传 真：0771-2834396

电子信箱：GXNNXW2013@163.com

一、监测信息

项目名称	平南县华新米业有限公司精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方信息	名称	平南县华新米业有限公司		
	地址	平南县官成镇官成村汉才岭		
	联系人	郑淑华	联系电话	18178031188
受检方信息	名称	平南县华新米业有限公司		
	地址	平南县官成镇官成村汉才岭		
	联系人	郑淑华	联系电话	18178031188
监测类别	☐ 环境影响评价监测 ☒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 委托监测 ☐ 自送样委托监测 ☐ 其它()			
监测工况及其他信息	企业生产车间主要设备为：烘干机、提升机、振动筛、砻谷机、鼓风机。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工况为 80%； 1#、3#、4#噪声监测点受生产车间设备运行噪声影响； 5#、6#噪声监测点受社会生活噪声影响；天气状况：阴，风速<5m/s。			
样品信息	来源	☒ 现场监测 ☐ 自送样 ☐ 其它()		
	种类	☐ 地表水 ☐ 地下水 ☒ 废(污)水 ☐ 环境空气 ☒ 废气 ☒ 噪声 ☐ 振动 ☐ 其他()		
	样品状态	1、有组织排放废气：1#滤筒完整，内壁呈灰黑色； 2#、3#、4#、5#滤筒完整，内壁呈灰白色。 2、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滤膜均完整、表面呈浅灰色。 3、废 水：水样微浑、呈浅黄色、稍有异味。		
	监测日期	2017.06.20~21	分析日期	2017.06.20~26
监测环境条件说明	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均符合监测环境条件要求。			

二、监测依据

序号	监测技术规范、导则		
1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 HJ 630-2011		
2	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4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91-2002		
5	水质采集、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493-2009		
序号	监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检出范围
一、有组织排放废气			
1	颗粒物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续二、监测依据

序号	监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检出范围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15mg/m ³
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1 级
二、无组织排放废气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三、污 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0.01pH 值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5	氨 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四、噪 声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0~130) dB(A)
2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三、仪器设备及编号

序号	仪 器 名 称	仪器出厂编号
1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测试仪	A08627280X
2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16110017、S16110041、S16110033、 S16101987、S16102064、S16102022
3	LTP-201 智能大气压计	610218
4	FYF-1 便携式风向风速表	604370
5	LTH-3 数字温湿度计	505065
6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00300774
7	AWA6221A 声校准器	1005759
8	SQP 电子天平	0028992661
9	DHG-9140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33479
10	722N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070712070024
11	PHS-3C PH 计	600408N0013060142
12	LRH-250A 生化培养箱	THA13091119

四、质控措施

序号	质量控制措施内容
1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	所用监测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3	噪声仪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校准值均符合要求。
4	现场采样或室内分析随机设置平行双样，满足质控率 $\geq 20\%$ 的要求。

五、监测内容

5.1 有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1#烘干炉布袋除尘器后、2#预处理工序布袋除尘器后、3#去石工序布袋除尘器后、4#碾米工序布袋除尘器后、5#抛光工序布袋除尘器后。

监测项目：1#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道气参数、烟气黑度；
2#、3#、4#、5#颗粒物、烟道气参数。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5.2 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1# 厂界外上风向；2# 厂界外下风向；3# 厂界外下风向；4# 厂界外下风向。

监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同步测量气温、气压、湿度、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5.3 废水

监测点位：1# 生活污水排放口。

监测项目：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5.4 噪声

监测点位：1# 厂界东面；2# 厂界南面；3# 厂界西面；4# 厂界北面；

5# 东面散户；6# 官成镇居民区。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监测频次：每天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六、监测结果

表 6-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均值
1# 烘干炉 布袋除尘器后	2017.06.20	含氧量 (%)		13.4	13.6	13.5	13.5
		标况烟气量 (m³/h)		6340	6026	6433	626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8.2	29.0	29.7	29.0
			折算浓度 (mg/m³)	44.6	47.0	47.5	46.4
			排放速率 (kg/h)	0.18	0.17	0.19	0.18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181	176	173	177
			折算浓度 (mg/m³)	286	285	277	283
			排放速率 (kg/h)	1.15	1.06	1.11	1.11
		烟气黑度(级)		1 级			
	2017.06.21	含氧量 (%)		13.5	12.7	12.7	13.0
		标况烟气量 (m³/h)		6777	7125	7206	703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3.9	25.3	30.2	26.5
			折算浓度 (mg/m³)	38.2	36.6	43.7	39.5
			排放速率 (kg/h)	0.16	0.18	0.22	0.19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188	220	193	200
			折算浓度 (mg/m³)	301	318	279	299
			排放速率 (kg/h)	1.27	1.57	1.39	1.41
		烟气黑度(级)		1 级			

备注：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表示。

续表 6-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均值
2# 预处理工序布袋除尘器后	2017.06.20	标况烟气量 (m ³ /h)		4025	3966	4068	402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5.7	101.0	95.4	94.0
			排放速率 (kg/h)	0.34	0.40	0.39	0.38
	2017.06.21	标况烟气量 (m ³ /h)		4177	3996	4016	406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5.9	91.2	105.2	97.4
			排放速率 (kg/h)	0.40	0.36	0.42	0.40
3# 去石工序布袋除尘器后	2017.06.20	标况烟气量 (m ³ /h)		4385	4072	4026	416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5.2	41.7	42.6	39.8
			排放速率 (kg/h)	0.15	0.17	0.17	0.17
	2017.06.21	标况烟气量 (m ³ /h)		4425	4205	4037	422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4.0	45.4	43.1	40.8
			排放速率 (kg/h)	0.15	0.19	0.17	0.17
4# 碾米工序布袋除尘器后	2017.06.20	标况烟气量 (m ³ /h)		3869	3818	4000	389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7.3	25.2	21.5	24.7
			排放速率 (kg/h)	0.11	0.10	0.09	0.10
	2017.06.21	标况烟气量 (m ³ /h)		3807	3884	3893	386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5.0	19.9	27.4	24.1
			排放速率 (kg/h)	0.10	0.08	0.11	0.09
5# 抛光工序布袋除尘器后	2017.06.20	标况烟气量 (m ³ /h)		5940	6323	5928	606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8.6	47.4	43.3	43.1
			排放速率 (kg/h)	0.23	0.30	0.26	0.26
	2017.06.21	标况烟气量 (m ³ /h)		6020	5747	6060	594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1.3	44.8	48.5	44.9
			排放速率 (kg/h)	0.25	0.26	0.29	0.27

表 6-2 气象参数测量结果

监测日期	风 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2017.06.20	南风	1.3	27.2	100.23	76
	南风	1.1	28.5	99.73	70
	南风	1.0	29.9	99.57	68
	南风	1.0	28.8	99.51	69
2017.06.21	西南风	1.2	28.2	99.88	73
	南风	0.9	29.8	99.80	69
	西南风	0.9	31.9	99.72	65
	西南风	1.0	30.8	99.75	66

表 6-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总悬浮颗粒物
			小时浓度
1#厂界外 上风向	2017.06.20	09:00~10:00	0.074
		11:00~12:00	0.056
		13:00~14:00	0.075
		15:00~16:00	0.056
	2017.06.21	09:00~10:00	0.056
		11:00~12:00	0.075
		13:00~14:00	0.057
		15:00~16:00	0.075
2#厂界外 下风向	2017.06.20	09:00~10:00	0.111
		11:00~12:00	0.150
		13:00~14:00	0.132
		15:00~16:00	0.113
	2017.06.21	09:00~10:00	0.149
		11:00~12:00	0.113
		13:00~14:00	0.151
		15:00~16:00	0.132

续表 6-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总悬浮颗粒物
			小时浓度
3#厂界外 下风向	2017.06.20	09:00~10:00	0.167
		11:00~12:00	0.131
		13:00~14:00	0.169
		15:00~16:00	0.150
	2017.06.21	09:00~10:00	0.131
		11:00~12:00	0.150
		13:00~14:00	0.170
		15:00~16:00	0.132
4#厂界外 下风向	2017.06.20	09:00~10:00	0.111
		11:00~12:00	0.150
		13:00~14:00	0.132
		15:00~16:00	0.113
	2017.06.21	09:00~10:00	0.131
		11:00~12:00	0.150
		13:00~14:00	0.132
		15:00~16:00	0.113

表 6-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特别注明除外。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范围
1#生活污水 外排口	2017.06.20	流量 m³/h	0.14	0.34	0.24	0.24
		pH 值 (无量纲)	7.41	7.43	7.49	7.41~7.49
		化学 需氧量	86	81	82	83
		五日生化 需氧量	41	36	40	39
		悬浮物	12	15	14	14
		氨 氮	36.1	27.8	36.0	33.3
	2017.06.21	流量 m³/h	0.24	0.18	0.25	0.22
		pH 值 (无量纲)	7.51	7.54	7.51	7.51~7.54
		化学 需氧量	84	81	89	85
		五日生化 需氧量	40	37	43	40
		悬浮物	14	16	19	16
		氨 氮	36.3	26.8	33.3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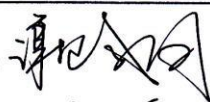
表 6-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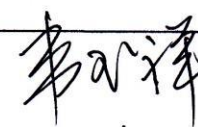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L _{eq})		
		昼 间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1# 厂界东面	2017.06.20	57.3	51.4	56
	2017.06.21	57.6	51.8	57
2# 厂界南面	2017.06.20	52.1	45.0	51
	2017.06.21	50.2	42.0	49
3# 厂界西面	2017.06.20	55.4	49.1	54
	2017.06.21	56.3	48.5	55
4# 厂界北面	2017.06.20	60.0	53.4	59
	2017.06.21	59.0	51.7	58
5# 东面散户	2017.06.20	53.8	—	—
	2017.06.21	56.1	—	—
6# 官成镇居民区	2017.06.20	56.8	—	—
	2017.06.21	58.9	—	—

(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负责)

以下空白

编制: 
2017年07月05日

审核: 黄雪
2017年07月05日

批准: 
2017年07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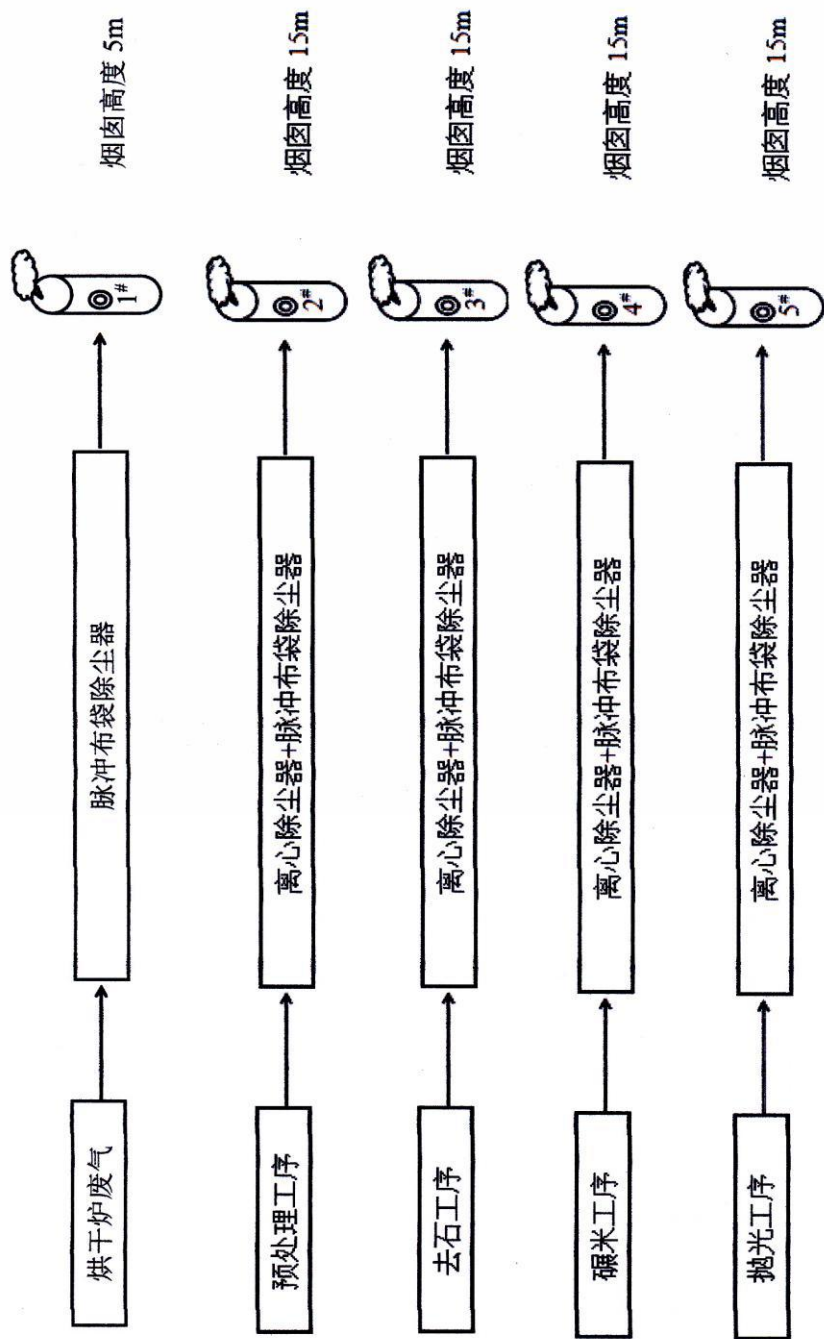
广西西湾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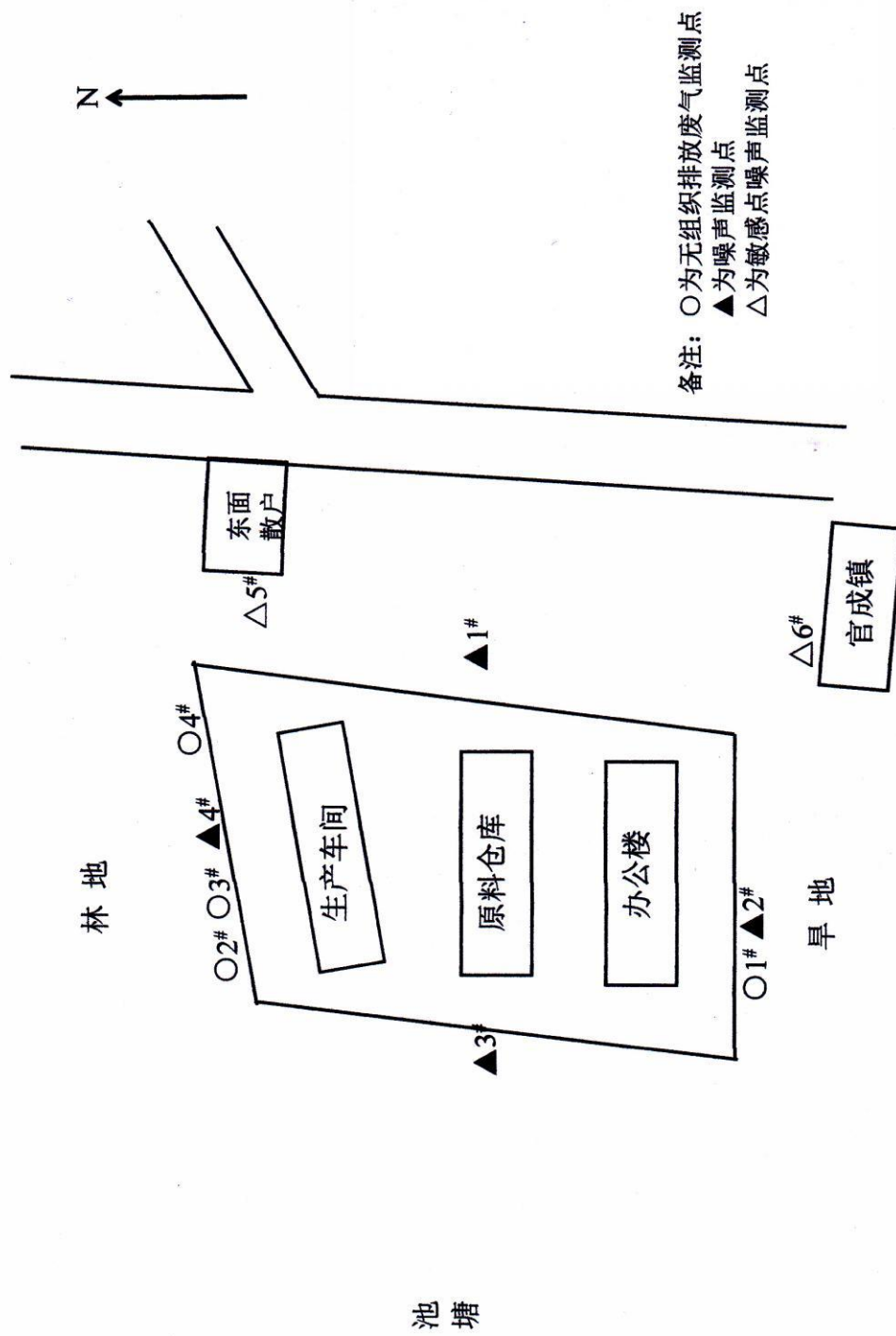
备注: ★为废水监测点

附图 1 污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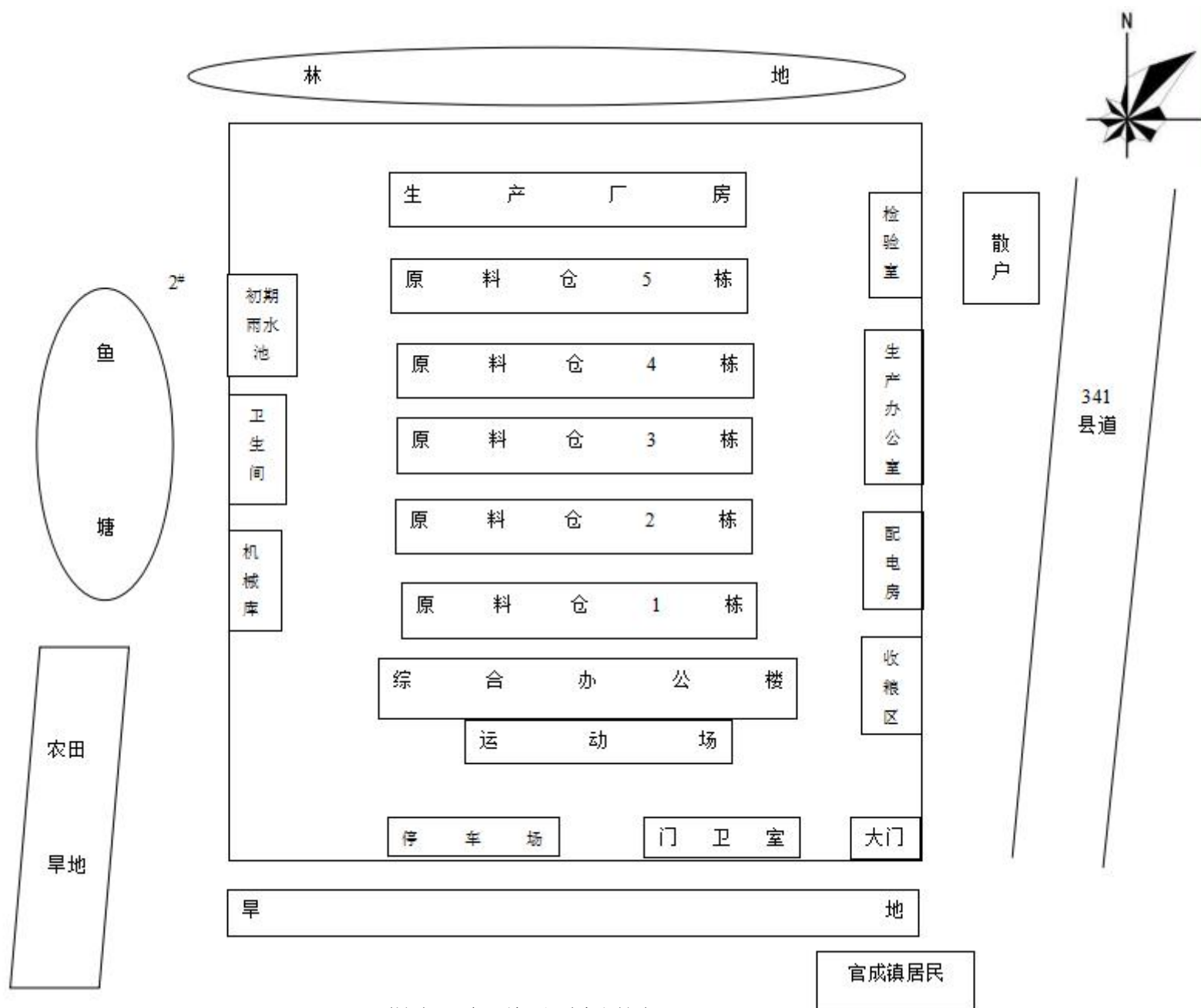
备注: ① 为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

附图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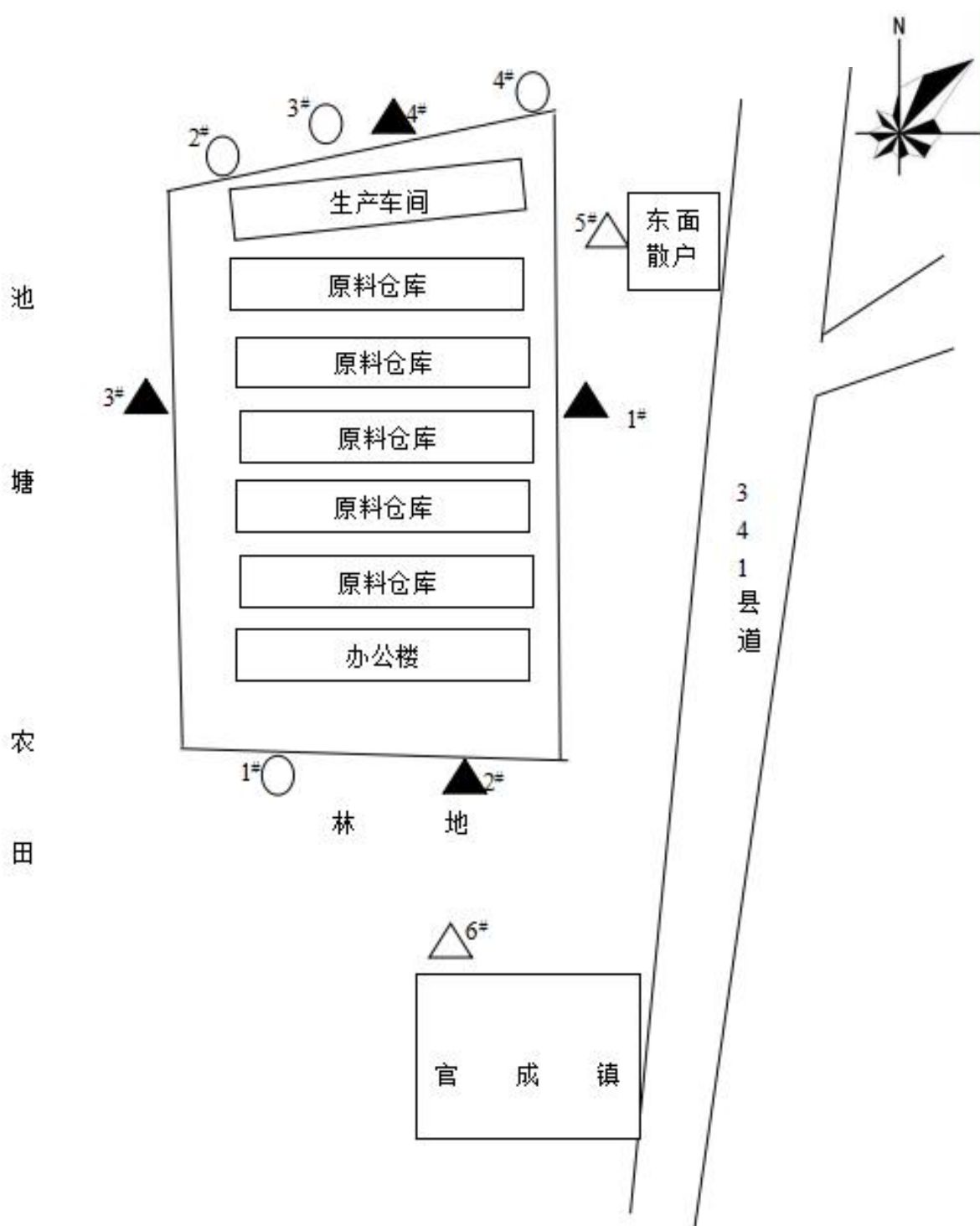


附图 3 噪声、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表示声环境敏感点监测点位）